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刘晓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聘任刘晓彬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晓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晓彬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及管理经验，有助于推动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刘晓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刘晓彬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刘晓彬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商业地产天津及北京项目公司财务副总经理，济南项目公司总经理，万达商管副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万达集团高级总裁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万达商业地产财务总监。现任万达院线执行总裁。

刘晓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